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9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59名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700人
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40.5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87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76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383家
	审计收费总额		4.71亿元
	涉及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志勇	1999年	1998年	2004年	2023年	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佳	2018年	2014年	2014年	2024年	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唐按	1999年	1996年	1999年	2023年	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费用

按照成本控制、市场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4年,公司的审计费用合计为258万元。2025年,预计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265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	210	215
内部控制审计	48	50

如因特别情况导致审计费用增加,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信永中和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6)人
2.01	傅若清	√
2.02	李冠曾	√
2.03	王蓓	√
2.04	陈哲新	√
2.05	卜树升	√
2.06	高山	√
3.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张树武	√
3.02	王梦秋	√
3.03	张影	√
3.04	李小荣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4日披露的《中国电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中国电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77	中国电影	2025/9/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写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1),于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之前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

联系电话:010-88310001 传真:010-88310012

邮编:100088 电子邮箱:ir@chinafilm.com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参会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参 会 回 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签署的回执,请于9月29日(周一)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77号北京电影制片厂,邮政编码100088(传真:010-88310012)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2.01	傅若清	
2.02	李冠曾	
2.03	王蓓	
2.04	陈哲新	
2.05	卜树升	
2.06	高山	
3.00	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3.01	张树武	
3.02	王梦秋	
3.03	张影	
3.04	李小荣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例:蒋××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8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有关情况

中国电影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5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如下候选人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傅若清先生、李冠曾先生、王蓓女士、陈哲新先生、卜树升先生、高山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武先生、王梦秋女士、张影先生、李小荣先生

独立董事暂时空缺一名,公司将于近期另行安排补选。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简历详见附件。

二、换届工作安排

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股东会选举完成后,公司将组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现任董事仍需履行相应职责。

中国电影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傅若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中国电影家协会第十一届副主席。历任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冠曾,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历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援青),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电影局局长(援青)。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王蓓,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法律职业资格、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英国国际会计师AAI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AF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历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陈哲新,男,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办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北京电影洗印录像技术厂厂长,2021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卜树升,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注册税务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中影影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公司审计部主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公司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

高山,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博士。历任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局艺术处副调研员,中央宣传部电影局创作处副处长、处长。2025年7月至今任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党委委员,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树武,男,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研究员。历任山西大学计算机系教师,北京星河智能计算机研究所工程师,香港科技大学计算机系副研究员,日本国际电气通信基础技术研究所(ATR)研究员,主任研究员,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现任北京邮电大学人工智能学院特聘研究员,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梦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硕士。现任清流(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总经理。历任百度门户搜索部经理、技术总监、技术副总裁。2013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茉点心局、52TOYS、深势科技等。同时担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影,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为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芝加哥中心主任,北大光华前沿科技场景实验室主任,多家国际顶级营销学和管理学研究期刊编委。同时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美因基因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小荣,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财务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为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38)。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查。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39)。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电影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40)。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50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7.01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2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2.1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过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9月23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7.01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3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未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89	2,107.35
	负债总额	2,497.27	2,107.6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9月23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50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22.83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1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2025年8月14日、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工程建设资金需求且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属国企资金融通平台上开展理财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投资总额:100,000万元

4.利率:0.1%或2.2%或2.35%(年化)

5.收益起计日:2025年9月22日

6.产品到期日:2026年9月22日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选择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多种要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业务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规范理财投资业务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运行,以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国资委规定,通过深圳市国资委资金融通平台开展业务。结合市场利率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期限,严格筛选产品种类,选择保本保最低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和底层资产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水平(R1)、中低风险水平(R2)的理财投资。

3.公司在业务存续期内,持续跟踪产品风险情况。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不含前述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0	2024年9月25日	2025年3月28日	40,000	366
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4日	–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7月28日	100,000	1,36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10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义礼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 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王义礼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一切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辞职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辞职后,王义礼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任职期间,王义礼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无任何事项需要通知公司的股东。此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义礼先生未持有金融街股票。

3.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董事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9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9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00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23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9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东兴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510232
发行日	2025年9月19日	起息日	2025年9月22日
兑付日	2026年2月12日	期限	143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0亿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9月17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规模为6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0年9月21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